

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义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4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义县人民检察院预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本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部门的预算信息；
-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

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预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五）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

（六）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

（七）公开财政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等。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预算信息公开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本部门设立预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本部门应当及时在本级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部门公开。

第八条 本部门应当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

第九条 本部门应当及时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部门要加强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加大预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

第十一条 本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定密、解密工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7号）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

第十二条 本部门要按照《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等规定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二部分 义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县（市、区）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

（四）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进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三部分 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1235.88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5.8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235.88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859.67 万元；
2. 项目支出 376.21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376.21 万元。

2024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78.26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新招录 6 人使得 2023 年度在编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4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管理专项资金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8.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护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具体为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32.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5 万元，下降 29.2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 32.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5 万元，下降 29.25%），比上年减少 13.25 万元，下降 29.2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下降。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45.3	32.0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3	32.0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3	32.05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应编

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376.21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2024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5.88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26.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1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0.5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35.88	本年支出合计	1,235.8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35.88	支 出 总 计	1,235.88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35.88	859.67	760.70	98.97	376.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6.79	650.58	556.58	94.00	376.21
20404	检察	1,026.79	650.58	556.58	94.00	376.21
2040401	行政运行	650.58	650.58	556.58	94.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21				37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7	117.37	112.40	4.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3	88.33	83.36	4.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5	16.25	11.28	4.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8	72.08	72.08		
20808	抚恤	29.04	29.04	29.04		
2080801	死亡抚恤	29.04	29.04	29.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6	31.16	3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6	31.16	31.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6	31.16	3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6	60.56	60.56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6	60.56	60.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56	60.56	60.5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35.88	一、本年支出	1,235.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5.88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26.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16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60.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35.88	支 出 总 计	1,235.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35.88	859.67	760.70	98.97	376.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6.79	650.58	556.58	94.00	376.21
20404	检察	1,026.79	650.58	556.58	94.00	376.21
2040401	行政运行	650.58	650.58	556.58	94.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21				37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7	117.37	112.40	4.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3	88.33	83.36	4.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5	16.25	11.28	4.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8	72.08	72.08		
20808	抚恤	29.04	29.04	29.04		
2080801	死亡抚恤	29.04	29.04	29.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6	31.16	3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6	31.16	31.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6	31.16	31.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6	60.56	60.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6	60.56	60.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56	60.56	60.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9.67	760.70	98.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1.68	681.68	
30101	基本工资	206.73	206.73	
30102	津贴补贴	225.43	225.43	
30103	奖金	83.95	83.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08	72.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6	31.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0.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56	60.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6	0.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67	38.70	98.97
30201	办公费	46.18		46.18
30202	印刷费	0.05		0.05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3.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18.00		18.00
30207	邮电费	0.03		0.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5		0.05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10
30214	租赁费	0.04		0.04
30226	劳务费	14.50		14.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8		0.08
30228	工会经费	4.15		4.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5		0.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95	38.70	0.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7		12.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2	40.32	
30302	退休费	7.62	7.62	
30304	抚恤金	29.04	29.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5	生活补助	3.66	3.66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05		32.05		32.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55001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42.9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17.7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98.97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法律业务工作，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 影响力			有提升		2024-12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 碍运行情况			无障碍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制度		2024-12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完善制度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义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84.55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00	天	2024-12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	4145.15	平方米	2024-1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100	%	2024-12
			救助案件办结率	>=	8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00	天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义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8.38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00	天	2024-12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	4145.15	平方米	2024-1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100	%	2024-12
			救助案件办结率	>=	6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00	天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经济合格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义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2.88						
总体目标	对于检察院办案业务用房及其陈旧老化的设备进行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办案业务用房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00	天	2024-12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	4145.15	平方米	2024-1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100	%	2024-12
			救助案件办结率	>=	8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00	天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地方政府满意度	>=	8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义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0.40						
总体目标	按规定购置配备检察系统业务装备，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00	天	2024-12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	4145.15	平方米	2024-1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100	%	2024-12
			救助案件办结率	>=	8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00	天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0	%	2024-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